陕西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

《钢筋标距仪校准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校准规范起草组

2021 年 8 月

《钢筋标距仪校准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2020 年度第二批陕西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函〔2020〕771 号）文件要求，由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《钢筋标距仪校准规范》。

二、编写依据

JJF 1071-2010《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》、JJF 1001-2011《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》、JJF 1059.1-2012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》和 JJF 1008-2008《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》共同构成本规范制定的基础性系列文件。

本校准规范参照GB/T 1499.1-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一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、GB/T 28900-20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、GB/T 228.1-20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一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进行制定，采用了其中的基本原则，对具体方法和技术指标进行了细化、补充和修改，针对钢筋标距仪校准的需求，编制本校准规范。

三、规范制定过程

在本规范的制定过程中，以国家计量技术法规、国家标准、国内外相关文献、大量实验数据为技术依据，本着科学合理、易于操作、切实可行的原则编制。

按照技术文献、法规文件的要求，起草小组组织对生产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调研交流，补充和完善相关试验和研究，完成钢筋标距仪校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。经征求省/市计量技术机构、使用单位、生产厂家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对征求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，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报审稿。

经省局评审专家组对报审稿进行审定，以专家组意见为依据，对报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报批稿。

四、规范内容

1、适用范围：

本规范适用于钢筋标距仪的校准。

2、标准器的选择：

本规范对校准用标准器进行了规定，应经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，满足校准使用要求，并在有效期内。标准器一般应选用工作测量范围不小于 300mm，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0.01mm 的非接触测量类的计量设备。标准器的工作温度范围应能够满足校准环境需求。

3、 校准方法

校准方法的确定参考《GB/T 1499.1-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》第一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、《GB/T 28900-20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》、《GB/T 228.1-20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》第一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,同时部分内容也参考了钢筋标距仪说明书中有关校准方法的要求。

4、 校准项目

本规范针对钢筋标距仪的技术特性和使用技术指标要求，规定了钢筋标距仪的校准项目分别为相邻标距点的示值误差、最大标距点间相对示值误差和最大标距点间的重复性，共计 3 项计量校准项目。

5、 建议复校周期

根据 JJG 1139-2005《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》，参考钢筋标距仪实际使用情况。建议钢筋标距仪复校时间间隔建议不超过 12 个月。由于复校时间间隔的长短是由仪器的使用情况、使用者、仪器本身质量等诸因素所决定的，因此，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复校时间。